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麦永全律师、迟佳俊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与会股东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葵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大会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7,55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万股的75.5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通过。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签署。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

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 麦永全 执业证号：13101201910095396

（麦永全）

承办律师： 迟佳俊 执业证号：13101202211496324

（迟佳俊）

____ 2023 ____ 年 ____ 5 ____ 月 ____ 17 ____ 日